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一）「代辦嘉義台南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開發計畫配合水鳥敏感議題範圍調整」案及（二）「桃園市大溪河濱公園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案等 2 案；討論事項為（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二）「名間新街冷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三）「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等 3 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代辦嘉義台南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開發計畫配合水鳥敏感議題範圍調整」案（[詳附件 2](#)），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有關鹽業用地推動方式，已選定嘉義縣及臺南市之國有鹽業用地設置推動光電設施，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由經濟部主辦，委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開發計畫書擬定。

（二）105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能源局正式函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相關事宜，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同意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委託代辦申請開發許可相關作業；並於 106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能源局與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完成協議書簽訂事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6 年 5 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

（三）本案因原訂基地範圍雖未位屬重要濕地，但仍有水鳥棲地生態

敏感議題，經行政院 3 月 31 日會議決議請本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共同合作，組成專案團隊，儘速研商因應對策及提出相關配套作法，並納入本案開發計畫內容；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期程，調整目標時程為 106 年 9 月完成開發計畫，107 年 1 月完成審議，107 年 3 月完成變更編定。

- (四) 本案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4 月 27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經行政院 5 月、11、17 日及 6 月 12 及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業決議將重要野鳥棲地熱區排除；縮減嘉義及台南鹽業用地範圍(由原 800 餘公頃縮減為 350 公頃)，進行開發計畫擬定及用地變更作業。
- (五)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依上開決議辦理開發計畫書，並配合行政院針對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須兼顧生態及經濟發展，創造雙贏之目標，並將未來開發許可審議可能遭遇的問題一併考量，協助經濟部能源局，同時與農委會合作，研提規劃構想及因應策略，並視需要與 NGO 溝通說明。
- (六) 106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主持「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六)：「至鹽業用地第二階段將就濕地範圍內可設置地點進行盤點，請經濟部洽內政部及農委會提出整體期程規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積極持續配合辦理。

決定：

第二案：「桃園市大溪河濱公園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案（詳附件 3），報請公鑒。【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小如委員】

說明：

- (一) 本案申請案址係桃園市大溪區之大溪河濱公園範圍（以下簡稱基地），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92 年 4 月興建完成，現為公園使用，面積約 6.9

公頃；基地內之生態調節池為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

- (二) 查基地內土地編定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現況即為河濱公園使用，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使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則，爰辦理基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變更，規劃將基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 (三) 本案計畫涉及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桃園市大溪區瑞興段2407、2412地號，共1口埤塘，埤塘編號321），係位於研議中「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 (四)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20條第1項第1至6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1項第6款情形，或屬第1款至第5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五) 本案業於106年6月22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1.本案係為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以符合現況使用及相關法規規定，本專案小組原則支持。2.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徵詢計畫書，並製作回應意見對照表，請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後，再提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
- (六)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業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補充修正資料，爰

續提本小組報告，並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列席說明。

決定：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德鴻委員】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桃園埤圳濕地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並附註「桃園埤圳濕地範圍以公告日仍存在者為準」。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涵蓋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觀音區、新屋區、蘆竹區、龍潭區、復興區 13 個行政區，面積為 1120 公頃，埤塘口數為 348 口，其中包含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高榮 137 埤塘、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之埤塘、龍潭大池等範圍。
- （三）為利未來管理及保育利用計畫研擬，本部營建署進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作業，並提報本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說明。案經小組同意排除 8 處埤塘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故經訂正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面積為 1115.29 公頃，埤塘口數為 340 口。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等同重要濕地範圍。
- （四）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於桃園市政府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假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楊梅區公所禮堂、龍潭區公所 3 樓禮堂、觀音區公所禮堂及新屋區婦幼館 4 樓演藝廳辦理共 5 場說明會。

- (五)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共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 (六) 本計畫草案業依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二案：「名間新街冷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名間新街冷泉暫定重要濕地由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東北方，屬番仔寮溪主線，因自然湧泉使其水源乾淨且充沛，成為水蘊菜重要生產區，前由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推薦列入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 50 公頃。
- (三) 濕地範圍內私有地超過 79%，開墾密集，其使用現況包含住宅、農田果園，多數已無濕地存在，留存的濕地多以水蘊田或養殖池型態，濕地面積僅留存少部分。經調查，居民不願意劃入濕地且南投縣政府亦不支持劃設；另公有地保留濕地面積僅 4 公頃，且多因水利建設而水泥化，生態資源不足，不建議保留。綜合分析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



- (四) 本濕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作為農業、水利等使用。
- (五)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南投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新北社區活動中心召開。
- (六) 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三案：「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頭社盆地濕地位於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該盆地原為一處大水潭，後來因為泥沙淤積等因素，水潭逐漸消退而形成盆地，形成深達數 10 公尺，面積廣達 50 公頃的泥炭土濕地，因其特殊之泥炭土，前由南投市私立五育高中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 132 公頃。
- (三) 濕地範圍內私有地超過 98.9%，現況多已開發為做為農業耕作用途，本區因農業興盛，在全區排水系統完成後，難以維持原有的濕地水文，泥炭土濕地逐漸消失，且生物多樣性不高，多

為低海拔及農耕地常見物種。經調查，居民不願意劃入濕地且南投縣政府亦不支持劃設。綜合分析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並考量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

- (四) 本濕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水利用地等，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 (五)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南投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3F 會議室及下午 4 時假南投縣魚池鄉松鶴老人會館，召開 2 場次說明會。
- (六) 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